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立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赵立军，男，1960 年 8 月 23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78 年 1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苏州第一光学仪器厂压铸工艺技术员；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苏州劳灵压铸有限公司工艺部部长兼动力科科长；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压铸分厂运营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苏州金澄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助理兼模具车间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 年 11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立军	10	10	现场+通讯	同意	3

本人对 2023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本年度内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对部分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	同意

		<p>说明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3、《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4、《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权益的议案》	同意

(二)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同意

		机构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	--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举行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就《关于提名孙文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

九、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日常沟通，严格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勤勉尽责，不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更大贡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立军

2024年4月25日